

宜君县 2023 年省级玉米“增密度”单产提升集成技术项目

“一喷多促”飞防服务（飞防作业）合同

委托方：宜君县农业技术服务中心(以下简称甲方)

受托方：陕西裕民怡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乙方)

根据宜君县 2023 年省级玉米“增密度”单产提升集成技术项目《中标(成交)通知书》(项目编号: HGMHCG-2024-59)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。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,现就甲方委托乙方对宜君县 2023 年省级玉米“增密度”单产提升集成技术项目区实施玉米“一喷多促”飞防服务(飞防作业)事项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内容

飞防作业地点: 2024 年全县实施的“增密度,提单产”3 个示范基地 1.45 万亩、4 个玉米增密度“千亩方”、15 个增密度“百亩攻坚田”;面积: 共计 2 万亩;作物/场所: 玉米;防治对象: 玉米粘虫、玉米螟、大小斑病、调节生长、补充叶面肥等。

二、飞防费用及结算方式

(一) 飞防费用: 飞防服务作业费中标总价 39.8 万元整(叁拾玖万捌仟元整),单价: 19.9 元/亩(含农药、叶面肥、飞防作业全部费用)。

(二) 结算方式: 乙方完成飞防服务作业,经甲方验收后,乙方持验收单、项目(飞防作业)面积确认表,并出具发票在甲方处结算报账。

三、作业时限

按照玉米作物生长情况本次飞防服务作业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20 日以内完成,即 2024 年 8 月 10 至 8 月 30 日。

三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(一)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、对乙方飞防所用的农药产品、肥料产品进行查验,并负责给予施药技术指导;
- 2、对飞防作业进行全程监测,监测防范药害事故,及时指正飞防作业存在的问题,并对防效进行技术评估;
- 3、对飞防作业组织进行验收。

(二)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、按照合同要求到甲方指定的区域开展飞防作业服务。严格执行飞防作业操作规程,确保安全;

2、飞防作业具体时间确定后，应提前通知甲方派技术人员到场监测，并保证作业面积和作业质量，作业质量应符合玉米病虫害防治防效要求。作业完成后，由技术人员现场评估进行验收；

3、乙方在飞防期间，未按照甲方技术指导作业、擅自增加或减少药量、使用假劣农药、在规定施用农药中混合其它农药、混合其它化工制剂、使用禁限用农药等导致发生的药害事故、不按飞防作业规程操作引发的人畜中毒事故，以及飞防过程中违规操作引发的安全事故、或未执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规定引发的环保事故等，均由乙方自负。

四、违约责任

- 1、任何一方违约所造成的损失，由违约方负责赔偿。
- 2、因天气因素或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延期履行，双方均无责任。
- 3、乙方拒不服从甲方技术要求管理，视为违约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- 1、本合同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- 2、合同执行期间，双方如发生争议，应协商解决，如协商无效，双方均可向仲裁部门申请仲裁。
- 3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- 4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持壹份，甲方财务、业务股室各壹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宜君县农业技术服务中心

(公章)

法人代表人签名：张红

或委托代理人签名：

电话：0919-5281363

传真：0919-5281363

开户银行：陕西省铜川市农行宜君支行营业部

账号：26280101040010222

纳税人识别号：12610222435341197G

邮编：727200

签约时间：2024年8月9日

签约地点：宜君县宜阳街道办事处宜阳北街28号(宜君县农业技术服务中心)

乙方：陕西裕民怡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(公章)

法人代表人签名：李玉民

或委托代理人签名：

电话：18098029523

传真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君县中街支行

账号：26280201040003357

邮编：727200

签约时间：2024年8月9日